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拟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拟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 5、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了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4,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3.02%，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1、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保障 2011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2、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保障 2011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6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76.96%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钱琳，

注册地在云南昆明，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器；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6,093.98 万元，净资产为 14,012.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30%，净利润为 2,738.67 万元。

2、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庄滇湘，注册地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及有色金属分析、检测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723.29 万元，净资产为 2,06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23%，净利润为 68.52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公司拟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拟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拟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二、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目前是否存在担保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8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保证	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5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保证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5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保证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是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2000 万元信用额度的保证	是

注：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了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 4,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3.02%，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